关于《关于核定兰溪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前期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兰溪市人民医院城东妇儿院区和兰溪市妇幼保健院整合，搬迁至原百城医院，共有地下车位405个。人民医院原城东妇儿院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收费标准与人民医院城西院区一致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妇幼保健院无对外停车场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规范停车秩序，加快车辆流转，该院提出收费标准核定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“公立医院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”的规定，兰溪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

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有利于规范停车秩序，加快车辆流转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明确了停车收费标准、价格公示及执行时间等三方面的内容。

五、制定过程等情况

经成本调查，参考周边县市价格和我市医院实际收费情况，草拟了我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收费方案，于2023年5月16日在局网站和局公众号上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（联系人：龚婕 联系电话：0579-89029353）